

清城审批环表〔2024〕32号

关于《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三期）项目包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国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三期）项目包六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内，属于防洪除涝工程，对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沙埗片区内的沙埗溪、沙埗排坑、牛车步坑进行改造，总改造长度5.01Km，其中沙埗溪改造长度为2.55km，起点坐标：E112° 56′ 35.263"，N23° 29′ 55.677"、终点坐标：E112° 56′ 16.423"，N23° 28′ 46.231"，沙埗排坑改造长度为1.34km，起点坐标：E112° 56′ 44.734"，N23° 28′ 36.615"、终点坐标：E112° 56′ 43.488"，N23° 27′ 58.327"，牛车步坑改造长度为1.12km，起点坐标：E112° 56′ 53.785"，N23° 28′ 11.610"、终点坐标：E112° 56′ 35.591"，N23° 27′ 41.601"。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

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冲洗废水、基坑排水、压滤废水等，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加强设备、车辆养护避免燃油滴漏跑冒；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已有设施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合理安排清淤时间、密闭运输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以及清淤产生的恶臭，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清淤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等方式控制施工噪声影响，确保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废土石方就地

回填或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淤泥、基坑排水沉淀污泥以及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和浮油渣经压滤后运至指定地方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按设计要求做好植被恢复、道路绿化、雨污分流等工作，落实施工期的水土流失临时防护措施，在工程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8日印发
